

嘉兴市众创空间工作旬报

2016 年第 1 期（总第 1 期）

嘉兴市科学技术局编

嘉兴市众创空间联盟

2016 年 3 月 25 日

● 编者按

众创空间是指顺应网络时代创新创业特点和需求，通过市场化机制、专业化服务和资本化途径构建的低成本、便利化、全要素、开放式的新型创业服务载体，为创业者提供新的创业创新空间、网络空间、社交空间和资源共享空间，是加快形成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新动力。为营造我市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良好环境，加强对众创空间的建设与管理，并着力推进全市众创空间发展，嘉兴市科学技术局决定每旬印发《嘉兴市众创空间旬报》。

● 领导关怀（要闻速览）

1、2016年2月3日上午，海宁市委副书记胡燕子专程莅临向上·嘉互联网+创业空间、UP+THINK众创空间调研向上创业孵化工作。



2、2016年2月16日上午，团市委副书记于会游、青少年部部长郑玲一行走访考察“青创中心·众创空间”，青创中心主任周斌陪同。

3、周斌主任向于会游副书记介绍了“青创中心·众创空间”运营情况，于会游副书记一行还与创业者进行了交流，对于入驻企业在运营中遇到的困难，提出了建议。



4、2016年2月19日日本立命馆大学校友会事务局长大場茂生一行莅临考察零一智慧谷。



5、2016年2月24日福建南平科技局局长周永一行莅临考察零一智慧谷。



6、2016年2月25日杭州华业高科技产业园董事长华水芳一行莅临考察零一智慧谷。



7、2016年2月26日下午，嘉兴市妇联主席陆英、副主席冯丹及市女企业家协会一行实地参观考察了塘巢创客空间。



间。

8、2016年2月29日上午，嘉兴市经济开发区发改局副局长沈卫东一行走访塘巢众创空间。



9、2016年3月4日下午，“青创中心·众创空间”组织入驻团队负责人及创业青年参加并听取了由常务副市长楼建明主讲的2016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形势报告会议。会后，创业青年和市青年企业家进行了深入交流。



10、2016年3月5日下午，山西省霍州市人民政府晋学斌秘书长一行9人赴向上·嘉兴互联网+创业空间、UP+THINK众创空间进行考察交流。



11、2016年3月8日，嘉兴市政协副主席、科技局局长邢海华一行参观指导慧谷蜂巢创客空间。



12、2016年3月8日上午，中共宣城（中国文房四宝之乡）市委书记姚玉舟（十一届全国人大代表）、中国嘉兴市委常委、秘书长孙贤龙等一行10余人专程来到乌镇，参观考察“互联网大会永久举办地的首个创客空间”——CIFIC 乌镇普众创客空间&金融咖啡。





● 众创空间动态（活动采风）

1. 2016年3月1日零一智慧谷开展了政策辅导活动。



2. 2016年3月2日，浙江华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业控股集团”）董事长华水芳率部分集团高管一行14人莅临嘉兴市向上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考察交流。实地参观了UP+THINK众创空间。浙江向上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向上创业”）总经理裘宁敏携全体员工对华业控股集团一行的到来表示热烈欢迎。华业集团一行与空间内创业者进行了亲切友好的互动交流，同时，在创业园孵化工作方面与向上创业进行了深刻的探讨研究。



3. 2016年3月3日上午，浙江工商大学教工路校区规划

与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赵妣、校友办主任居安平、创业学院院长徐锋和工商管理学院副教授江辛一行4人来到向上·嘉兴互联网+创业空间、UP+THINK众创空间交流考察。浙江向上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向上创业”）总经理裘宁敏、党支部书记王辉、创业园事业部总监曹喆潞陪同考察。



4. 2016年3月9日零一智慧谷开展了项目路演活动。



5. 3月10日，平湖市当湖智创空间，沈主任带领团队，来慧谷蜂巢创客空间交流工作。



6. 平湖市慧谷创客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组建了一个包括创业技术导师和市场导师在内的团队，团队主要为在蜂巢创客空间内的广大创客提供创业服务。利用国家级企业孵化器的有利条件，为创业者提供了良好的工作空间、网络空间、社交空间和资源共享空间。其利用平湖市科创中心便利的交通条件和优越的创业氛围，在为创客们提供个性化服务和面对面服务外，还将采用众筹的方式募集 1000 万元资金建立蜂巢创客投资基金，为蜂巢空间项目的健康发展提供“动力”支持。同时，空间还将在杭州设立工作室，与杭州科研院校进行合作，结合当地产业特色，吸收引进提升传统行业产品项目和信息，搭建合作桥梁，一方

面给广大创客一个启示和资源，另一方面也为平湖传统企业的转型升级提供针对性帮助。

● 聆听创客之声（初级创业者）

塘巢创客空间先后走访嘉兴学院 20 支大学生创业团队，了解他们的基本信息、能力优势及创业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 我的创业经（创业小成者）

塘巢创客空间先后多次到南洋职业技术学院、嘉兴职业技术学院、同济大学浙江分院和嘉兴学院做创业宣讲，并进行大学生创业意愿问卷调查。问卷发放 3000 份，最终完成了嘉兴市关于大学生创业意愿的权威市调报



告。

● 政策与解读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众创空间发展服务实体经济转型升级

级的指导意见

国办发〔2016〕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是增强发展新动能、促进社会就业、提高发展质量效益的重要途径，是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重要支撑，国务院陆续出台了一系列重要支持政策和举措，为经济平稳较快发展发挥了关键作用。当前，全国各地涌现出一批有亮点、有潜力、有特色的众创空间，已经成为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重要阵地和创新创业者的聚集地，呈现蓬勃发展的良好势头。为充分发挥各类创新主体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发挥科技创新的引领和驱动作用，紧密对接实体经济，有效支撑我国经济结构调整和产业转型升级，需要继续推动众创空间向纵深发展，在制造业、现代服务业等重点产业领域强化企业、科研机构和高校的协同创新，加快建设一批众创空间。经国务院同意，现就加快众创空间发展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和基本原则

（一）总体要求。

促进众创空间专业化发展，为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提供低成本、全方位、专业化服务，更大释放全社会创新创业活力，加快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增强实体经济发展新动能。通过龙头企业、中小微企业、科研院所、高校、创客等多方协同，打造产学研用紧密结合的众创空间，吸引更多科技人员投身科技型创新创业，促进人才、技术、资本等各类创新要素的高效配置和有效集成，推进产业链创新链深度融合，不断提升服务创新创业的能力和水平。

一是配套支持全程化。通过为创新创业者提供工业设计、检验检测、模型加工、知识产权、专利标准、中试生产、产品推广等研发、制造、销售相关服务，实现产业链资源开放共享和高效配置。

二是创新服务个性化。通过整合专业领域的技术、设备、信息、资本、市场、人力等资源，为创新创业者提供更高端、更具专业特色和定制化的增值服务。

三是创业辅导专业化。通过凝聚一批熟悉产业领域的创业导师和培训机构，开展创业培训，举办各类创业活动，为创新创业者提供更加适合产业特点的创业辅导服

务，提高创新创业者的专业素质和能力，培养更多适应经济转型升级的创新人才。

（二）基本原则。

一是坚持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要充分利用互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向创业者开放创新资源，降低创新创业成本，加强创新链与产业链、资金链的对接，让市场对科技成果作出评价。

二是坚持科技创新的引领作用。要以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为重点，扩大“双创”的源头供给，推动科技型创新创业，使科技人员成为创新创业的主力军。

三是坚持服务和支撑实体经济发展。要与“互联网+”行动计划、“中国制造 2025”、大数据发展行动等相结合，促进龙头骨干企业在研发、生产、营销、服务、管理等方面改革创新，加快发展“制造+服务”的智能工厂模式，培育更多富有活力的中小微企业，为经济发展注入新技术、新装备、新模式，培育新业态，催生新产业。

二、重点任务

（一）在重点产业领域发展众创空间。重点在电子信息、生物技术、现代农业、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

料、节能环保、医药卫生、文化创意和现代服务业等产业领域先行先试，针对产业需求和行业共性技术难点，在细分领域建设众创空间。

（二）鼓励龙头骨干企业围绕主营业务方向建设众创空间。按照市场机制与其他创业主体协同聚集，优化配置技术、装备、资本、市场等创新资源，实现与中小微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和各类创客群体有机结合，有效发挥引领带动作用，形成以龙头骨干企业为核心、高校院所积极参与、辐射带动中小微企业成长发展的产业创新生态群落。

（三）鼓励科研院所、高校围绕优势专业领域建设众创空间。发挥科研设施、专业团队、技术积累等优势，充分利用大学科技园、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等创新载体，建设以科技人员为核心、以成果转移转化为主要内容的众创空间，通过聚集高端创新资源，增加源头技术创新有效供给，为科技型创新创业提供专业化服务。

（四）建设一批国家级创新平台和双创基地。依托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等试点建设

一批国家级创新平台，推动各地发展各具特色的双创基地。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农业科技园区等要结合国家战略布局与当地产业发展实际，发挥重点区域创新创业要素集聚优势，打造一批具有当地特色的众创空间，与科技企业孵化器、加速器及产业园等共同形成创新创业生态体系。

（五）加强众创空间的国际合作。鼓励龙头骨干企业、高校、科研院所与国外先进创业孵化机构开展对接合作，共同建立高水平的众创空间，鼓励龙头骨干企业与国外创业孵化机构合作建立投资基金。支持众创空间引进国际先进的创业孵化理念，吸纳、整合和利用国外技术、资本和市场等资源，提升众创空间发展的国际化水平。大力吸引和支持港澳台科技人员以及海归人才、外国人才到众创空间创新创业，在居住、工作许可、居留等方面提供便利条件。

三、加大政策支持力度

充分利用现有创新政策工具，挖掘已有政策潜力，加大政策落实力度，形成支持众创空间发展的政策体系。

（一）实行奖励和补助政策。有条件的地方要综合运

用无偿资助、业务奖励等方式，对众创空间的办公用房、用水、用能、网络等软硬件设施给予补助。支持国家科技基础条件平台为符合条件的众创空间提供服务。符合条件的众创空间可以申报承担国家科技计划项目。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作用，采用市场机制引导社会资金和金融资本进入技术创新领域，支持包括中国创新创业大赛优胜项目在内的创新创业项目和团队，推动众创空间发展。

（二）落实促进创新的税收政策。众创空间的研发仪器设备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可按照税收有关规定适用加速折旧政策；进口科研仪器设备符合规定条件的，适用进口税收优惠政策。众创空间发生的研发费用，企业和高校院所委托众创空间开展研发活动以及小微企业受委托或自身开展研发活动发生的研发费用，符合规定条件的可适用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研究完善科技企业孵化器税收政策，符合规定条件的众创空间可适用科技企业孵化器税收政策。

（三）引导金融资本支持。引导和鼓励各类天使投资、创业投资等与众创空间相结合，完善投融资模式。鼓励天使投资群体、创业投资基金入驻众创空间和双创基地

开展业务。鼓励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设立天使投资基金，支持众创空间发展。选择符合条件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在试点地区探索为众创空间内企业创新活动提供股权和债权相结合的融资服务，与创业投资、股权投资机构试点投贷联动。支持众创空间内科技企业通过资本市场进行融资。

（四）支持科技人员到众创空间创新创业。高校、科研院所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有关规定，落实科技成果使用权、处置权和收益权政策。对本单位科研人员带项目和成果到众创空间创新创业的，经原单位同意，可在3年内保留人事关系，与原单位其他在岗人员同等享有参加职称评聘、岗位等级晋升和社会保障等方面的权利。探索完善众创空间中创新成果收益分配制度。对高校、科研院所的创业项目知识产权申请、转化和运用，按照国家有关政策给予支持。进一步改革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使用制度，使之更有利于激发广大科研人员的创造性和转化成果的积极性。

（五）调动企业参与众创空间建设的积极性。企业建设众创空间的投入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可享受研发费用

加计扣除政策。国有企业对众创空间投入较大且符合有关规定的，可以适用有关科技创新考核政策。充分利用淘汰落后产能、处置“僵尸企业”过程中形成的闲置厂房、空余仓库以及生产设施，改造建设众创空间，鼓励企业通过集众智、汇众力等开放式创新，吸纳科技人员创业，创造就业岗位，实现转型发展。

（六）促进军民技术双向转化。大力推动军民标准通用化，引导民用领域知识产权在国防和军队建设领域运用。军工技术向民用转移中的二次开发费用，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可以适用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在符合保密规定的前提下，对向众创空间开放共享的专用设备、实验室等军工设施，按照国家统一政策，根据服务绩效探索建立后补助机制，促进军民创新资源融合共享。

四、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有关部门和各省（区、市）要加强对众创空间建设的宏观指导和工作协调，结合行业和地方发展实际，推进各具特色的众创空间建设和发展。加强对众创空间发展情况的监测、统计和评估。建立统一的政策信息发布平台。各地区各部门对众创空间等平台的

扶持情况要上网公示，做到公开透明，避免多头重复支持。

（二）加强示范引导。鼓励各地、各类主体积极探索支持众创空间发展的新政策、新机制和新模式，不断完善创新创业服务体系，持续提高创新创业服务能力。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等创新要素集聚区域的管理部门要率先行动起来，主动做好服务，为众创空间的专业化发展创造条件，开展先行先试，作出引领示范。

（三）加强分类指导。要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和传统产业升级的具体需求，聚焦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采取有针对性的政策措施，实现重点突破，增强示范带动效应。要统筹考虑各地区经济发展、科技资源条件等实际情况，因地制宜推进众创空间在不同区域的建设和发展。

（四）加强宣传推广。及时总结和交流众创空间建设的做法和经验，对模式新颖、绩效突出的案例进行宣传推广，树立品牌，扩大影响。对众创空间和中国创新创业大赛中涌现出来的优秀创业项目、创业人物加大宣传报道力度，在全社会弘扬创新创业文化，激发创新创业热情。

国务院办公厅

2016年2月14日

浙江省众创空间管理与评价试行办法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发展众创空间推进大众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9号）精神，落实《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众创空间促进创业创新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15〕79号）和《浙江省“小微企业三年成长计划”（2015—2017年）》（浙政办发〔2015〕62号）精神，指导和推动众创空间健康可持续发展，努力营造良好的创业创新生态环境，激发全社会创业创新活力，打造创业天堂、创新高地，根据科学技术部《发展众创空间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5〕297号）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众创空间是指为创业团队、创业企业提供包含工作空间、网络空间、社交空间和资源共享空间等在内的各类创业场所，通过市场化机制、专业化服务和资本化途径构建的低成本、便利化、全要素、开放式的新型创新创业孵化服务机构，众创空间与科技企业孵化器、加速器、产业园区等共同组成创业孵化链条。

第三条 鼓励各市、县（市、区）、国家和省级高新区、特色小镇、科技企业孵化器、小微企业创业基地和高校、科研院所以及有条件的企业、创业投资机构、社会团体等社会组织和有志于服务大众创新创业的个人，根据产业发展需求特点和自身优势，构建专业化、差异化、多元化的众创空间，努力形成特色和品牌。

第四条 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利用市场化管理和运营机制发展众创空间，构建可持续的商业化发展模式。

第五条 省级科技行政部门牵头负责全省众创空间发展的指导、服务和管理的工作。各市、县（市、区）科技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辖区内的众创空间进行指导、服务和管理。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的作用，委托浙江省科技企业孵化

器协会（浙江省众创空间联盟）开展统计调查、组织协调、政策辅导、业务指导等工作。

第六条 众创空间一般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众创空间的发起者和运营者，可以是法人或其他社会组织，也可以是依托上述组织成立的相对独立的机构和个人。

（二）众创空间应针对入驻孵化团队和企业建立相应的管理和运营制度。服务团队应具备运营管理和专业服务的知识结构、综合素质、业务技能和服务能力，以满足大众创新创业服务需求。

（三）众创空间应具备完善的基本服务设施，至少应拥有建筑面积 500 平方米以上的固定场所，提供创业工位 100 个以上。属租赁场地的，应保证 3 年以上有效租期，能够为创新创业者提供免费或低成本的开放式办公空间及会议、文印、休闲等相关服务。

（四）众创空间应具备为入驻企业（团队）提供创业融资服务的功能，设立或签约合作设立面向创客企业（团队）的创业种子资金或投资基金，额度不低于 300 万元，实际投资项目 3 个以上。

(五) 众创空间应具备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等专业技术服务功能，专注于特定产业或技术领域的众创空间，应提供必要的研究开发、检验检测等技术平台和途径。众创空间建有或结合网上技术市场建有线上服务平台，整合利用外部创新创业资源，开展多元化的线下活动，促进创新创业者的信息沟通交流。

第七条 众创空间启动运行3个月后，经设区市科技部门审核同意，属地县（市、区）科技部门通过浙江省科技创新云平台在线填写《浙江省众创空间备案申请表》（见附件1），报省科技部门备案。

第八条 省科技部门建立众创空间考核评价制度。通过考核评价，总结发现并推广众创空间发展的好模式、好机制，完善提升创新创业的服务功能。考核评价对象是在省科技部门备案的众创空间。

考核评价择优委托第三方进行。对全省众创空间绩效评价结果排名前20位的，每家给予一次性奖励50万元，用于众创空间条件建设，并授予省级优秀众创空间称号。省级优秀众创空间有效期为3年，实行动态管理。

第九条 发展众创空间重在完善提升创新创业的服务

功能，提高众创空间绩效。主要评价指标包括

（一）集聚创新创业者情况。成功吸引入驻创新创业团队和企业的数量；成功从众创空间进入市场进行商业化运营创业企业的数量。

（二）提供技术创新服务情况。为创业者提供或与高校、科研院所及第三方科技服务机构等合作提供检验检测、研发设计、小试中试等专业技术服务的案例及次数；利用网上技术市场等平台为创业者推介科技成果、撮合成果对接并成功转移转化科技成果的案例及次数。

（三）提供创业融资服务情况。建立投资基金或与天使投资人、创业投资机构建立合作关系，以股权投资等方式成功为创业企业进行创业融资的案例和数量。

（四）提供创业成长服务情况。与科技企业孵化器、加速器、高新园区等合作为创业企业安置提供创业链条服务的案例和数量。

（五）建立创业导师队伍情况。专（兼）职天使投资人、成功企业家、资深管理者、技术专家、市场营销专家等创业导师的数量和辅导活动的次数。

（六）开展创业教育培训和活动情况。开展各类公益

讲堂、创业论坛、创业训练营、投资路演、宣传推介以及举办各类创新创业赛事等创业教育培训和活动的次数。

（七）其他富有特色的成功创业服务情况。众创空间充分挖掘地方和自身资源创新性地为创业者提供有效服务的案例。包括搭建国际创新创业合作平台，向创业者宣传并协助相关政府部门落实商事制度改革、知识产权保护、财政资金支持、普惠性税收政策、人才引进与扶持、政府采购、创新券等政策措施。

第十条 众创空间绩效评价实行总量评价和年度增量评价相结合的方式。第九条第七款“其他富有特色的成功创业服务”指标采取附加分方式，经评价机构评审认定创业服务确有创新并对其他众创空间具有借鉴意义的，视情每项给予1分的加分，总加分不超过5分。

第十一条 众创空间的评价程序

（一）各已备案的众创空间应当对照第九条评价内容，于每年3月1日前通过浙江省科技创新云平台在线填报《浙江省众创空间运行绩效自评表》（见附件2）。总量评价统计数据采取累计加总方式，增量评价为较上一年度增加情况，总量评价和增量评价权重各占50%。

(二) 省科技部门采取公开择优方式选择第三方专业机构组织进行绩效评价。根据相关指标对众创空间进行综合评分，并出具全省众创空间发展综合评价报告。评价期间省科技部门或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采取全面或抽样方式对众创空间自评情况进行核实。综合评价报告向社会公开。

(三) 按照综合评分高低，每年增选不超过 20 家优秀众创空间，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众创空间促进创业创新的实施意见》规定给予奖励。已获得优秀众创空间称号的，参加年度绩效评价但不重复给予奖励。滚动增选的 20 家优秀众创空间通过省科技部门门户网站向社会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二条 加强对众创空间的服务指导和管理

(一) 各市、县（市、区）科技部门应加强对属地众创空间的指导和服务，及时协调解决相关问题，为众创空间发展营造良好的政策环境。协助做好众创空间自评工作，核实相关数据和情况。

(二) 获得奖励的优秀众创空间有义务介绍相关管理经验，通过多种渠道和形式发布，供其他众创空间学习和

借鉴。

（三）规范财政奖励资金使用。财政奖励资金可用于补贴众创空间的房屋租赁、网络宽带、设备采购维护、活动组织、运行管理、天使或创业投资等。用于其他合理用途的，经报属地科技部门和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省科技部门和财政部门备案。

（四）对于提供虚假材料骗取财政资金奖励的，取消其相关资格，收缴财政奖励资金，并给予科研不良信用记录。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浙江省科学技术厅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16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